灵井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灵井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的

通 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

消防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 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辖区人民群众营造健康 安全的生活环境，我镇决定调整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葛 琦 副镇长

副主任：付建民 应急办主任

成 员：李 明 专职工作人员

 马源源 专职工作人员

 张明安 专职工作人员

一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履行街道的消防安全统筹、协调管理职能。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检查、指导，督促各村（社区）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二)制定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消防安全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促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及辖区各企业逐项推进落实，并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消防火灾隐患的消除。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辖区单位发出的消防安全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负责督促整改，并根据程序实施联合执法。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牵头组织制定街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组织演练，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 岗等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指导管理社区、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管理、指导、督促。

(二)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三)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每季度组织召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阶段性消防工作。

(五)提请镇政府对各有关办公室(中心)及社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六)负责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街道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八)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在主任不在岗时，代行其职责。

三、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

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 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在职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四、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日常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区级消防救援 机构开展的实操培训、理论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如遇突发性事件、重大火灾事故或消防安全工作需要，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区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工作安排。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二)自觉接受监督，服从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分配，接受工作调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四)严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得随意发布和 传播未经审定的火灾和应急救援有关工作信息，不造谣、不传谣。